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化粪池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与管护；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组织与管理；城市垃圾收运管理。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设所长、书记、两名副所长，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市政设施科、汽车队、财务科、路灯科、清扫科（空港站、仁睦站、木耳公租房站、仁睦新区站）现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临聘人员 731 人，共计 749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9646251.7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46251.7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573415.19 元，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945275.45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28139.74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9646251.74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81950.0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07079.2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73615.04 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69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57893607.4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573415.19 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减少 41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减少 1244931.9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945275.4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21018.5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增加 2624.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增加 3149.28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46251.7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46251.74 元，比 2021 年减少 1628139.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1251.74 元，比 2021 年减少 47675139.74 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7701931.98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4825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46047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厕运行费减少 260000 元、“三乱”整治减少 150000 元、市政保洁水费减少 150000 元、路灯、灯饰电费减少 378000 元，其中 2022 年新增编外聘用人员（工资）项目 46485000 元。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948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548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8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548000 元，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费

全部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且车辆老化导致维修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9646251.74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6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江倩 联系方式：023-86095022